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抗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再字第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抗再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雖具狀主張不服本院前開補正裁定，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。另聲請人就其書狀內所記載之本院多位法官聲請迴避云云，然聲請人未舉其應迴避原因且未於3日內釋明之，顯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
之不合法情形，且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，本件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林　學　晴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